

关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510辆警务车辆

车载警务设备采购项目的公示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510辆警务车辆车载警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本次招标为510辆新能源车安装警用设备，招标人为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510辆警务车辆进行车载警务设备采购，共采购365套车载智能警务终端设备（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采购为准），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三、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安装、测试及通过验收等相关所有工作内容。

四、交货地点：昆明市辖区内，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公安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六、招标形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应有制造商出具有效的授权函，已授权代理商的制造商不允许再参加投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三证合一的单位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18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等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投标人2018年01月至今至少有1项类似警用设备供货业绩，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查询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此期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可参与投标。如投标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公示已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871-63382721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

